附件

**考 生 须 知**

1. 应试者须持本人身份证、面试资格确认单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携带不全者不能参加面试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2. 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面试考场（指待考室、面试室、休息室），携带者应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3、面试开始前，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。

4、考生面试前应在待考室休息，不得随意离开待考室，确有情况需向工作人员说明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。

5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透漏自己的真实姓名及个人相关信息，考生可在规定的草稿纸上作记录并口头作答。考生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“开始答题”，答题结束时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到达规定时间，考生须停止答题（每位应试者面试时间为6分钟，含思考时间）。

6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离开时不得带走面试室内草稿纸等任何与面试相关资料，考生在面试室外设置的等待区等候，待下一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面试室当场宣布上一位考生的面试成绩后。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休息室。

7、考生应严格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待考室、休息室内不得大声喧哗，严重违犯纪律，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

8、考生全部面试结束中午用餐后，听从工作人员统一安排进行体能测试。

9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除进入考场面试时间、用餐和体能测试时间外，考生均需佩戴口罩。考生应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的交谈。